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秀菊：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与被告陈秀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陈秀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借款137743.74元，并支付自2024年9月4日起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限；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